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马）不罚〔2024〕0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马关兴源京坤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邹小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532625767075841N

地址/住址：马关县马白镇花枝格村委会落却村

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6月28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执法人员对马关兴源京坤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无人机进行巡飞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尾矿库因开展闭库工作形成了部分凹塘，由于近期雨水较多，凹塘积存了部分水体，公司未按照《尾矿库闭库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将尾矿库积水利用水泵辅助抽至高位水池内回用，而是使用水泵将尾矿库内沉积水体抽至公司尾矿库排放口外排，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公司尾矿库凹塘沉积水外排水体进行采样监测，于2024年7月10日出具监测报告（马环监字（2024）第74号），监测报告显示砷浓度为0.1921mg/L，超出《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砷0.1mg/L”限值0.92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年6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2024年6月28日现场检查马关兴源京坤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时，公司使用水泵将尾矿库内沉积水体抽至公司尾矿库排放口外排；2024年7月2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2024年7月29日现场检查马关兴源京坤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时，公司已停止尾矿库沉积废水抽排工作，尾矿库内沉积废水利用水泵辅助抽至高位水池内；2024年8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8月21日下达《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8月27日对马关兴源京坤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进行检查时，公司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马关兴源京坤矿业有限公司涉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和时长；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现场照片7份，证明马关兴源京坤矿业有限公司存在涉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马关兴源京坤矿业有限公司主体合法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马关兴源京坤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性；2024年7月10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马环监字（2024）第74号）1份，证明马关兴源京坤矿业有限公司外排废水存在超标排放行为的事实证据；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马关兴源京坤矿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需要采取的处理措施以及执行排放标准。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以《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文环（马）不罚告〔2024〕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4年10月31日，你公司未在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你公司正在实施闭库工作，抽水外排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是为了方便尾矿渣的正常运输，确保如期完成闭库工作，完成闭库后可从源头上解决生态环境隐患，对于生态环境保护属于利好工程，在调查过程中公司整改及时，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调查，改正态度端正，立即停止了外排水工作，环境影响较小，且是初次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日

